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华文化，证券代码：833564）自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05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终止了挂牌的申请材料。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